沙肺炎防指〔2020〕40号

关于加强现阶段新冠肺炎疫情精准防控

的紧急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近日，北京市连续新增多例本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疫情防控再敲警钟。各乡（镇、街道）、各单位要深刻认识疫情防控的复杂性、不确定性，认真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常态化防控策略，杜绝松劲歇气的思想，把工作做细做实，巩固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守住不发生本土病例的底线。现结合我县实际，就做好现阶段疫情精准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1. **强化重点地区入沙人员健康管理。**各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要密切跟踪了解外地风险等级变化，对5月30日以来北京市来沙人员按照“应检必检”原则，严格落实核酸检测和医学留观等有力措施。
2. 北京市低风险地区入沙人员，无法提供到达目的地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应第一时间向所在村（居）报告，并到县留验点实施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经核酸检测阴性的可由所在村（居）实施监督性医学观察14天，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做好医学随访工作。
3. 北京市中高风险地区入沙的人员，要实施14天集中医学隔离，集中医学隔离期间核酸检测3次，若集中医学隔离7天，并经核酸检测2次无异常，后7天可申请居家医学观察。

**二、扩大核酸检测范围。**县卫健局牵头，继续认真做好8类重点人群“应检尽检”工作，并将农贸市场从业人员列入“应检必检”范围，扩大到冷冻冷藏库房、冷链运输车、远洋渔船、货船等相关从业人员，加快市场环境和生鲜、冻品（重点进口生鲜冻品）的采样检测。

**三、规范发热门诊管理。**充分发挥医疗机构点“哨点”作用，加强就诊人员职业背景筛查，重点了解是否有海鲜批发市场暴露史，加强对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流行病学调查，做到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同时，各级医疗机构要落实发热病人首热、首诊负责制，加强感染防控管理，坚决杜绝院内感染。

**四、开展食品安全大检查工作。**县商务局、工信科技局、市场监管局要加大对超市、便利店、食杂店、农（集）贸市场等食品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力度，不采购、贮存、销售无溯源凭证、来源不明、过期变质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特别是进口产品应有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检验检疫证明文件。

**五、抓好重点场所隐患排查。**开展对大型农贸市场等经营场所外环境（含污水）等新冠病毒监测，加强对各类交易市场（含附设冷库）、专业冷冻冷藏库房生鲜、冷冻肉品及水产品等的食品安全检查，督促餐饮服务单位严格查验海鲜、猪牛羊肉进货情况，确保来源可追溯。大型农贸市场等经营场所外环境全方位检测情况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每日向县卫健局报告相关检测情况。

**六、严格落实餐饮行业防控措施。**严格落实3桌以上宴席人员名单备案制，控制餐厅就餐人数，保持社交距离。县市场监管局要强化对餐饮从业人员卫生防护措施的宣传及监督落实。

**七、持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各乡（镇、街道）要抓好辖区内超市、农（集）贸市场日常环境消杀和防范措施的监督落实；严格整治环境卫生，做好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垃圾分类处理等工作；严格落实文明引导措施，坚持社区健康监测报告制度。

**八、严格排查人员信息。**机场、动车站、汽车站健康检疫点要按照县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设立入沙、离沙通道，严格排查入沙人员体温及行程信息，并做好台账。公安部门要发挥大数据作用，对从北京方向来的人员进行出行轨迹比对，充分利用“天眼”系统，及时甄别、发现、跟踪重点区域入沙人员信息。

**九、大力推广健康码。**“八闽健康码”是我省唯一推广使用的健康码，在沙、入沙人员须主动申领，各乡（镇、街道）、各机关企事业单位要进一步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做到应领尽领。各有关单位要督促餐饮场所、超市、娱乐场所等封闭场所继续落实八闽健康码验证、测温、限流等疫情防控措施。

**十、强化宣传引导。**县各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要广泛宣传普及疫情防控知识，提高群众个人防护意识，科学佩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保持安全社交距离，不扎堆、不聚会，注意食品安全，生熟分开，厨具分类使用，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沙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年6月15日